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铺设水、污水管特别条款

(注册编号:C0000983082202206162563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)是工程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,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合同为准,未尽之处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,被保险人因作业井、沟、水管遭受水淹、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,保险人按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每次开挖的长度,无论是部分或全部开挖均不得超过_____米。

第三条 下列原因或情形导致的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水管铺设后,未立即填实导致的沟、壕水淹后水管移位;
- (二) 水管铺设后,未立即封闭管口导致水、淤泥等渗透;
- (三) 压力测试结束,水管测试部分的沟、壕未立即填实。